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霖鴻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錦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
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195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001	銓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進春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分行	霖鴻實業社	114年6月1日	81,900元	RA8291474